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6日（星期四）

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

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（2024年12月26日上午9:15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24年12月26日下午15:00）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

3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左宗申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,794名，代表股份448,115,6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1358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，代表股份437,576,8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2154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,791人，代表股份10,538,8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0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,792人，代表

股份 52,538,8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8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8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,791 人，代表股份 10,538,8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04%。

8.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217,038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37%；反对 454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3%；弃权 43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653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47%；反对 454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42%；弃权 43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11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、左宗申先生、胡显源先生和李耀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也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。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0,192,1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10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左宗申先生、胡显源先生和李耀先生所持合计 30,632,275 股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217,053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08%；反对 433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9%；

弃权 43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3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668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40%；反对 433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50%；弃权 43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10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、左宗申先生、胡显源先生和李耀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也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。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0,192,1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10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左宗申先生、胡显源先生和李耀先生所持合计 30,632,275 股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张莹月律师、程馨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